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08123579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游泳教練蔡曜鴻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游泳教練蔡曜鴻對學生為不正當之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局長黃志中